|  |  |  |
| --- | --- | --- |
| **The International Teleocmmunication Union - Connecting the World.**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电信标准化局** |  |

2018年9月5日，日内瓦

|  |  |  |
| --- | --- | --- |
| **文号：**  **电话：**  **传真：** | **电信标准化局第105号通函**  SG11/DA  +41 22 730 5780  +41 22 730 5853 | - 致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 **电子 邮件：** | [tsbsg11@itu.int](mailto:tsbsg11@itu.int) | **抄送：**  – ITU-T部门成员；  – ITU-T第11研究组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学术成员；  – ITU-T第11研究组正副主席；  – 电信发展局主任；  –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
| **事由：** | **就已确定并建议在ITU-T第11研究组会议（2019年3月6-15日，日内瓦）上批准的 ITU-T Q.5050草案与成员国进行磋商** | |

尊敬的先生/女士：

1 ITU-T第11研究组（信令要求、协议、测试规范与打击假冒产品）准备采用WTSA第1号决议（2016年，哈马马特，修订版）第9节所述的传统批准程序在2019年3月6日-15日于日内瓦召开的下次会议上批准上述建议书草案。有关ITU-T第11研究组会议的议程和所有相关信息将在第6/11号集体函中提供。

2 建议批准的ITU-T建议书草案的标题、概要及其出处见**附件1**。

3 本通函根据第1号决议第9.4节，就可否在即将召开的会议上审议并批准这份案文启动与国际电联成员国的正式磋商。请成员国在**2019年2月22日**23时59分（协调世界时）之前填妥并返回**附件2**中的表格。

4 如果70%以上的成员国在回复中支持考虑批准，则将专门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来采用批准程序。那些不如此进行的成员国应向电信标准化局主任通报其反对意见的理由并说明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而可以做出的修改。

顺致敬意！

（原件已签）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李在摄

**附件：**2件

附件1

已确定的案文草案概要和出处

# 1 ITU-T Q.5050（前Q.FW\_CCF）新建议书草案 [[R15]](https://www.itu.int/md/T17-SG11-R-0015/en)

打击假冒ICT设备的解决方案框架

概要

近年来，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对ICT设备的使用日益频繁，但是也随之出现了令人不悦的副作用，市场上假冒ICT设备的销售、流通和使用亦有增多。

假冒ICT设备属于明目张胆地侵犯原创产品或真品的商标、抄袭其硬件或软件设计、或对品牌或包装侵权的产品，这些假冒设备通常不遵守适用的国家技术标准和/或国际、监管要求或不符合一致性流程、制造许可协议或其它适用的法律要求。

在如今使用的各类ICT设备中，智能电话及其他移动设备使用普遍，在世界上广受欢迎，而与此同时，在全球黑色/灰色市场，这也引起人们的注意，从而产生了副作用。

对于用户、网络运营商、诚实的设备制造商、贸易商和政府等利益攸关方，这产生了负面影响，其中包括提供给用户的安全保护和服务质量下降，而且不少利益攸关方的收入也受到损失。

由于假冒ICT产品方面的供求经济学使得打击全球假冒市场的工作趋于复杂，因此没有单一的解决方案能够独自解决这一问题，需要采取全面、广泛的措施。

因此，此建议书旨在介绍一个参考框架，内含高层面挑战与要求，在部署解决方案以打击假冒ICT设备的流通和使用时，应将其考虑在内。

电信标准化局注 – 截至本通函发出之日，电信标准化局[未收到|已收到一份或多份]与此案文草案相关的知识产权说明。成员欲了解最新信息，请查询知识产权数据库：[www.itu.int/ipr/](http://www.itu.int/ipr/)。

附件2

事由：成员国对于电信标准化局第105号通函“就已确定的ITU-T Q.5050草案  
进行磋商”的回复

|  |  |  |  |
| --- | --- | --- | --- |
| **致：** | 国际电信联盟 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Place des Nations  CH 1211 Geneva 20, Switzerland | **发自：** | [姓名]  [正式职务]  [地址] |
| **传真：**  **电子邮件：** | +41-22-730-5853  [tsbdir@itu.int](mailto:tsbdir@itu.int) | **传真：**  **电子邮件：** |  |
|  |  | **日期：** | [日期，][地点] |

尊敬的先生/女士：

有关就电信标准化局第105号通函中所列的已确定案文与成员国进行磋商一事，我谨向您通报我主管部门的意见，如下表所述。

|  | **请选择两个方框中的一个** |
| --- | --- |
| **ITU-T Q.5050 新草案** | **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在此情况下，请选择两个方案⃝中的一种）：  ⃝ 没有意见或无建议修改  ⃝ 附意见和建议的修改 |
| **不授权**第11研究组审议批准该案文（已附上持有这种意见的理由和为继续推动该项工作进展而可做的修改概述） |

顺致敬意！

[成员国]主管部门

[官方头街]

[姓名]

\_\_\_\_\_\_\_\_\_\_\_